|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五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30日 – 10月1日** |  |
|  |  |
|  | **文件 EG-ITRs-5/10-C** |
| **2020年10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虚拟会议第五次会议报告 |

# 1 介绍性发言

**1.1**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欢迎各位成员参加EG-ITRS第五次会议。他赞扬专家组在过去两年里通过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逐款审查在完成其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进一步指出，《国际电信规则》是全球唯一一项关于确立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之一般原则的条约，因此，有助于提高全世界国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副秘书长祝愿EG-ITRs在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并重申秘书处将根据需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持。

**1.2** 主席感谢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对会议给予支持。鉴于专家组会议的虚拟形式和时间的减少，所以他强调，专家组需要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有效、高效地合作，讨论关于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以及将根据商定的专家组工作计划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EG-ITRs最后报告草案。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对推进专家组工作的支持和承诺。

# 2 通过议程

**2.1** 主席介绍了议程（[**EG-ITRs-5/1-E (Rev. 1)**](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1/en)号文件）。

副主席（来自美洲）建议，鉴于针对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最后报告初稿没有收到任何文稿，因此议项5（针对已收到的、关于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初稿的文稿开展讨论）可能需要得到修订。有鉴于此，议项5更新如下：讨论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初稿。

副主席（来自独联体区域）提议提及代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提交的（[情况通报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供专家组在议项3下审议。议项3下增加了INFDOC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3 各局主任的反馈

**3.1**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 – 责成各局主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且在EG-ITRs主席发出邀请，请各局主任“征询相关顾问组的意见，以促进EG-ITR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附件1中已商定的EG-ITR的工作计划”之后，各局主任和/或其代表在出席本次会议，以便向专家组提供反馈意见。

**3.2**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里奥•马尼维奇先生强调，他认为他无权就与无线电通信部门无关的事项发表意见，例如《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不可或缺性或未来。他进一步强调，他的发言侧重于与《国际电信规则》有关的一个方面，即国际电联的两项行政规则 – 《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 – 在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哪一项为准的问题。他着重指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没有确立这种等级，直接对应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15款（第1.8条）的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12款（第1.8条）是唯一有助于解决两项行政规则不一致时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冲突的条约级条款。因此，他强调有必要在今后的《国际电信规则》版本中保留这一条款。

**3.3**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指出，她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提供了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进行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讨论的最新情况。她向专家组保证将继续为之提供支持，并强调了即将于11月举行的TDAG会议。她表示，她将会参加EG-ITRs的第六次会议，以提供TDAG会议上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讨论的进一步最新情况（如有的话）。

**3.4** 电信标准化局（TSB）研究组部主任Bilel Jamoussi先生介绍了代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李在摄先生提交的供专家组审议的[情况通报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INF-0001/en)）。他指出，这份文件载有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从ITU-T相关研究组收到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答复，以及TSB秘书处对文件中确定的建议书清单的一些更新，同时他强调《国际电信规则》与第2和第3研究组的工作特别相关。

# 4 讨论收到的、涉及[审查表（Examination Table](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1/en)）（按照EG-ITRs第一次会议达成一致的工作计划完成）的文稿

**4.1** **文稿：**

**4.1.1**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EG-ITRs-5/2](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2/en) –《国际电信规则》（ITRs）– 待制定内容，其应用评估，最佳做法概述**

建议考虑将用户、产品和服务的数字识别和/或验证作为《国际电信规则》（ITRs）未来内容制定的一个领域。

建议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框架内，开始汇编“关于ITRs应用的最佳实践概述”，或者“关于旨在应用可满足ITRs（当前和未来）要求的解决方案的建议的最佳实践概述”。此类概述可采用技术报告、附件或计划草案的形式。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EG-ITRs-5/4](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4/en)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中国就EG-ITRs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充分肯定和利用EG-ITRs前四次会议审查工作成果。EG-ITRs已经完成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对每项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方面都形成了审查意见，并按照会议期间成员的一致意见填写了成果摘要。上述成果是各方讨论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总体意见的根本依据，也是下一步EG-ITRs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

2 尊重技术发展规律，推动规则同步发展。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指出，要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建议各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促进国际电信/ICT发展的视野来对待ITR审议工作，充分认识当前国际电信/ICT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以及由此产生或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准确分析《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以及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做出客观、合理的判断。

3 明确具体分歧、提出有效解决意见。国际电信/ICT面临的新趋势和出现的新问题需要通过国际社会一致认可的国际规则来应对和解决。法律规则具有滞后性，这是其本身性质所决定的，需要随着其规范的对象和调整的法律关系变化而不断完善。《国际电信规则》也是如此。从目前审查的情况来看，对于绝大多数条款，基本形成了三种意见：一些成员认为，该款无需修改，因为它是适用和灵活的；一些成员表示，该款并无必要，因为它不再是适用或灵活的；其他一些成员建议，该款需要更新，以反映在向最终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方面发生的变化。因此，我方建议，请各方根据审查表，尤其是“成果摘要”，提出对于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的具体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写入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总体意见和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报告。

**4.1.3**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英国提供的[EG-ITRs-5/5](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5/en) – 在逐款审查基础上的总体意见**

总而言之：

• 关于2012年版ITR的每一项条款，都存在种类繁多的观点，没有共识；

• 我们提议进展报告中包含的审查表（Examination Table）也包含在最终报告中，且最终报告明确强调缺乏共识；

• 我们提议本ITR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应参考前一专家组的工作；及

• 我们不认为两套ITR的存在会造成什么困难：事实上，对电信服务的投资和获取在持续加大。

**4.1.4**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EG-ITRs-5/6](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6/en) –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

本文稿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明确开展有意义的努力，履行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部分，并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

以“《国际电信规则》必要且适用”和“《国际电信规则》不必要且不适用”之间进行简单的二元选择来结束《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当前的职责是不可接受的。这一结果已经在其以前的职责中提出过。

现提议此时考虑解决现有分歧的两种可能方式，并确定首选方案。

第一种方案是请所有成员国缔约《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

第二种方案是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使大家一致通过新版本的条约。

在部分修订的情况下，可通过确定并删除成员国特别难以接受的某些《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来达成新的共识。这样便可“缩短”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会期，从而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节约资源。

**4.1.5**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EG-ITRs-5/7](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7/en) – 俄罗斯联邦 – 关于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进一步措施，以期就《国际电信规则》达成共识**

鉴于并非所有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都参加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会议（不超过国际电联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一），且EG-ITRs继续关注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的两种两极化观点，因此需要来自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更多输入意见，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并完成其任务。有鉴于此，现提议国际电联秘书长以信函通信方式与所有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就其在《国际电信规则》方面的首选前进方向进行磋商。

特别是，秘书长可以根据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进行的澄清和《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约束力的性质，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以下两种方案挑选出首选方案，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即：

–请所有成员国缔约《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修订版）。

–部分或全面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以期一致通过新版本的条约。

**4.1.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提供的[EG-ITRs-5/8](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8/en) – 根据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查得出的总体意见**

我们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成功地完成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表示赞赏，并感谢《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的得力领导。

然而，我们认为，一项静态的、针对具体部门的、在现实世界中适用性有限的条约如何有助于促进国际电信/ICT服务和网络的发展，或者如何证明其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新问题，这一问题尚不清楚。在《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编写提交给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时，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仍然缺乏共识。

**4.1.7** **AT&T公司、贝尔移动公司（加拿大）、KDDI株式会社、NTT DOCOMO有限公司、西班牙电信（Telefonica）、威瑞森公司（Verizon）提供的[EG-ITRs-5/9](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C-0009/en) –** **部门成员关于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查基础上形成的总体意见的文稿**

我们感谢有机会分享我们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逐款审查的意见，并且重申以下观点：

• 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适用于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发展，而且不够灵活，无法适应当今动态市场和不断推陈出新的技术格局。

• 条约的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快速发展，很快就会过时。此外，试图在条约文书中解决技术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即，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

• 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持续成功部署和使用，主要是通过灵活的政策框架来实现的，这些政策框架支持不断开展的创新、基于市场的竞争、提供商之间相互认可的商业协议以及私营部门投资；而不是通过《国际电信规则》之类的条约文书。

根据以往《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会议期间的讨论，并如“审查表”所反映的那样，我们认识到《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一些与会者赞同我们的观点，而另一些与会者则不赞同。鉴于这些不同的立场，我们不清楚关于《国际电信规则》适用性和灵活性的任何进一步讨论或对其的审查是否会导致取得不同的结果。为此，一俟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完成其职责任务，我们看不出再将国际电联的资源专门用于就此事项开展未来工作会有何益处。

**4.2 对文稿的讨论**

**4.2.1** 根据收到的文稿，讨论了EG-ITRs的任务和工作范围。

**4.2.2** 一些成员认为，除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外，专家组的任务还包括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达成某种一致意见，包括根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新出现的问题，对《国际电信规则》提出必要的修订案/修正案。这些成员引用了[全权代表大会（PP）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E.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其中表明：“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国际电信规则》的未来方向达成共识，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一些成员认为，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职责范围明确规定了专家组的任务，其重点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一份反映对《国际电信规则》审查的所有意见的报告，以供审议，且连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这些成员认为，专家组完成了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查，从而完成了其任务，并认为该审查的事实报告、审查表和任何相关讨论足以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报告。同时他们还指出，专家组内部对前进方向没有达成共识。关于前进方向的讨论可能要留待理事会和2022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进行。

**4.2.3**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适用性，目前由其所在区域的运营商使用。他们建议，目前由于有两个不同版本的条约而造成的困难只能通过协调这两个条约以及更新《国际电信规则》以反映电信/ICT环境的新趋势来解决。这些成员提议寻找途径，就这方面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包括讨论具体的关切领域，并酌情提出修订案/补充案，以解决这些关切。

一些成员认为，存在两种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对国际电联作为负责电信/ICT的联合国机构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取消《国际电信规则》比有两套条约更有利于国际电联的形象。这些成员认为，协调意见以达成一套条约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可能的，正如成员们能够在其他问题上找到折衷解决方案一样。**还有人建议，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的成员可就下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包括废除该条约。**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相关或适用，也未在他们的区域内使用。无论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应用与否，电信/ICT都在蓬勃发展。他们进一步指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该专家组中的参与程度很低，这突出表明这些条约对大多数国家和运营商不再有用。

**4.2.4** 关于[对DL 1中的审查表](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1/en)的总体意见，成员们同意，其中反映的观点代表了专家组内部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同观点。

一些成员认为，审查表中记录的不同意见证明有必要更新《国际电信规则》，而其他成员则认为，审查表准确记录了专家组对《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和灵活性的不同意见，表明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用性和前进方向上缺乏共识。

**4.2.5** 成员们一致认为，专家组提交理事会的任何报告都应反映专家组内部的所有讨论和立场，并提及收到的不同文稿。

# 5 针对已收到的、关于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初稿的文稿开展讨论

**5.1**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DL 2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最后报告草案 –](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2/en) 的观点。最后报告将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供其审查，之后会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5.2** 成员们广泛同意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EG-ITRs最后报告（理事会报告）的结构，并认为该报告应反映专家组对《国际电信规则》和前进方向表达的不同立场和观点、EG-ITRs各会议的报告和收到的文稿，以及将作为附件附后的综合审查表。

**5.3** 一些成员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增加一个附录，或在审查表中增加一栏，列出从EG-ITRs成员收到的所有输入意见。一些成员建议在理事会报告第4节中增加关于《国际电信规则》前进方向的、具体提案的摘要。

一些成员亦对此表示赞同并重申，必须在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最后报告中，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2条第5点，反映在EG-ITRs会议期间就收到的各种文稿提出的观点。这将使理事会能够全面了解所表达的观点，并向全权代表大会充分阐述适当的前进方向。

一些成员认为，理事会报告将提及所有会议报告，其中载有相关会议收到的所有文稿的摘要和链接，以及相关会议的讨论概况。

会议决定，将收到的所有文稿的一系列链接列入理事会报告的相应章节，这些章节概述EG-ITRs的每次会议情况，并对各会议报告进行超链接。

**5.4** 成员们同意，将为所有对[PP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E.pdf)）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9/en)的参引添加超链接。他们还同意在理事会报告中酌情列入各局主任向EG-ITRs各次会议提交的文稿。

# 6 针对已收到的任何其它文稿开展讨论

本议项下未进行任何讨论。

# 7 下一步工作

**7.1** 主席介绍了关于[下一步工作的DL 3](https://www.itu.int/md/S21-EGITR5-210930-DL-0003/en)，其中规定了完成会议报告以及制定理事会报告草案的程序。

**7.2** 按照EG-ITRs此前通过的相关程序，会议报告将在2021年10月22日之前在线发布。理事会报告草案将发至EG-ITRs第五次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以及各位副主席，以便于11月12日进行区域磋商，同时根据DL 3 (Rev. 1)中规定的程序，于12月13日作为EG-ITRs第六次会议的输入文件发布。

# 8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

**主席：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

\_\_\_\_\_\_\_\_\_\_\_\_\_\_